

2009年公务员申论范文每日一例(4月8日)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5_AC_c26_557079.htm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是指在保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，将林地经营权交给农民，使农民不仅具有经营的主体地位，而且享有对林木的所有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。这项改革旨在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，既能够兴林又能够富民的林业经营体制，形成林业发展的自组织机制，从而带动林业的大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颁发的《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》，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出了总体部署。2006年、2007年的中央1号文件和全国人大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都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定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大举措。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”的重要性：一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重大创新和发展，对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。林地同耕地一样，是国家重要的土地资源，是农村重要的生产资料，是农民重要的生计依靠。我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，山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69%，山区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6%，许多省区山区面积甚至达到80%。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从耕地延伸到林地，必将再次释放林地资源和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巨大潜力，实现农村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。同时，林地改革比耕地改革还要复杂、难度更大。耕地改革主要考虑解决农民的吃饭问题，林地改革既要考虑农民的致富问题，又要考虑生态保护问题。林地改革还要面对许多历史

遗留问题，如普遍存在的地证不符、边界不清、权属纠纷等等。另外，林地上的附属物林木，也不同于农作物，不但具有较长的生长周期，而且采伐变现要受到约束。针对这些特点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了创造性的设计和实践，不仅赋予农民长期稳定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，而且林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木所有权能够转让、入股、抵押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用益物权，比耕地改革更深入、更彻底，对完善农村经营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，必将对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产生重大作用。

二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辟了农民就业增收的广阔空间，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大意义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城乡二元结构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特征，“三农”问题始终是党和国家要重点解决的战略问题。我国集体林业历来与农民的生产生活紧密相连，是农民发家致富的重要依靠。但长期以来，农民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经营主体，集体林地也没有完全成为农民的生产资料，集体林业更没有成为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载体，从而形成了集体林地“大资源、小产业、低效益”的局面。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广大农民不仅可以获得新的生产资料，分到一笔可观的物质财富，而且可以通过集约经营、立体经营林地增加收入，还能直接得到国家在营造林方面的补贴，享受税费减免政策带来的实惠。同时，改革盘活了森林资产，必将进一步推动林业产业的发展，保障农民来自林业的增收具有可持续性。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各地还解决了不少历史遗留问题，融洽了干群、邻里等社会关系，有效地促进了山区林区社会的和谐。

三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维护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的战略举措，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具有重大意义。加强生

态建设，保障林产品供给，不仅要依靠国家的重视和投入，更要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能动性。我国现有林地面积43亿亩，其中集体林地25亿亩。长期以来，由于没有充分利用物质利益驱动这个手段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，集体林业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都没有得到很好发挥。全国集体林蓄积量每亩平均仅为3.3立方米，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8.5%、发达国家的20%。在南方不少自然条件良好的地方，一些集体林“远看绿油油，近看水土流”，森林生态系统及其功能很不完善。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实现了“山定权、树定根、人定心”，广大农民像经营耕地一样经营林地，对林业实行集约经营，同时林地、林木成了农民最重要的财产，“看好自家山、管好自家林”成为自觉行动，这必将大幅度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资源总量，必将改变集体林经济效益不高、生态功能不强的局面。如果全国25亿亩集体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提高到全国平均水平5.6立方米，就可增加森林蓄积量约60亿立方米；如果提高到世界平均水平6.7立方米，可增加森林蓄积量83.9亿立方米。同时，占我国半壁江山的集体林搞活了、搞好了，还可以支持和带动国有林的保护和发展，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意义十分重大。

四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现代林业建设的强大动力，对实现林业科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现代林业是以人为本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林业，是充分发挥生态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，满足社会对林业的生态、物质和文化等多样化需求的林业。从根本上说，建设现代林业就是要根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，重塑现代林业体制机制，建立一个“自组织化”的林业管理系统。按照国内外的实践，只要实现了管理中

的自组织化，社会生产力就能够迅速发展。从实现途径上说，建设现代林业就是要把市场机制引入林业建设，加快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，全面优化林业经济结构，加速转变林业发展方式，实现林业科学发展。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明晰产权关系，确立经营主体，培育市场体系，规范交易秩序，进一步优化林业生产要素配置，全面盘活林业资源，充分释放林地、物种、劳动力等生产资料的巨大潜能，充分激发林业内在的活力。从改革实践看，林业的素质和效益得到了明显提升，林业的吸引力显著提高，社会各种生产要素迅速向林业聚集，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齐头并进，呈现出又好又快发展的势头。

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”的原则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必须坚持五个原则：第一，坚持管住公益林、放活商品林。要按照分类经营的原则，以生态建设和保护为前提，进一步推动重点工程建设和造林绿化，努力增加森林数量，提高森林质量。放活商品林的经营权和处置权，促进林业产业发展，充分发挥林业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。第二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农民意愿。把维护农民利益、发展农民利益放在首位。该给的利益要给足，该减的负担要减够。第三，要坚持依法办事和公开公平公正。做到改革的内容、程序、方法和结果公开，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，真正实现村民自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。第四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要区分不同地区、不同情况选择改革的方式和内容，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，不搞一刀切。第五，坚持尊重历史，着眼未来，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。

如何深化“集体林权制度改革”：一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，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。要进一步加强

地资源的管理，坚决杜绝借改革之机，蚕食、侵占林地和毁林开垦等非法行为，切实做到承包经营林地的总量不能减少、用途不能改变，质量不能下降。

二、完善政策法规，引导森林资源资产有序流转。加快流转市场建设，加强对森林资源流转工作的引导，探索限期、限量流转的办法，防止林业职工失山失地。同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，有效增加职工收入。利用丰富的林地资源，积极引导林业职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。

三、创新森林资源保护体系。引导农民成立护林防火、防止乱砍滥伐、防治病虫害的组织，建立森林灾害应急反应机制和防火服务网络。

四、深入研究森林保险方式，降低林权所有者的经营风险。从目前看，林木保险的险种单一，按年度计算，保险费率太高，不适应林区生产经营实际。

五、推进林业投融资改革，筹集林业发展资金。扩大利用信贷和社会资金的规模。要多层次、多方面筹集资金建立林业发展基金，为承包职工提供贴息贷款。

六、加快组建各类经济合作组织，提高林业经营组织化程度。要引导、鼓励和支持承包职工在自主自愿联合的基础上，组建股份林场、合作林场、家庭林场、林业合作社等新型经济合作组织，加快与市场经济对接。
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 相关链接：百考试题公务员加入收藏

"#F2F7FB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